

檔 號：4560303
保存年限：34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張莉娜
電 話：(02)7736570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03007456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「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、團體推薦表及個人推薦表)(0074560BA0C_ATTCH2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踴躍推薦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全面推展社會教育，本部自民國64年開始，每年依據前揭要點規定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，請 惠依所附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推薦、表揚事宜。

二、貴校推薦參加本(103)年度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之案件，請 惠予於103年7月25日以前(以郵戳為憑)寄(送)達本部業務主管單位彙辦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格(甲、乙表)可至本部網站

<http://www.edu.tw/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>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

103/05/27 擬辦：
13:10:00

一、將來文登錄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
二、文存。

秘書室莊宗憲

103.5.28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甲)

103/5/28

第1頁 共1頁

秘書室宋宗明

103.年5.月27日暨收文總字第1030006737號



3956-5916

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 1020038227C 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全面推展社會教育，表揚對社會教育具有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擴大社會教育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表揚對象：

（一）團體：包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、法人、企業。

（二）個人：包括社會人士、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社會教育之個人。

三、表揚事蹟：

（一）推展終身教育，培養民眾終身學習態度及習慣，建構學習社會。

（二）推廣社區教育，充實公民素養，促進公民社會之發展。

（三）推廣童軍教育，參與社會服務活動，促進社會安和樂利。

（四）推展高齡教育，充實高齡者活動內涵，創新高齡教育發展。

（五）推廣家庭教育，促進家庭和諧，發揮家庭教育功能。

（六）推動多元文化內涵，關注特定族群，提升教育優先對象之知能。

（七）從事社會藝術教育、推廣及傳承工作，提升民眾藝術素養。

（八）推行社會特殊教育，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，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自強。

（九）推展環境教育，宣導民眾愛護環境資源，建立資源永續利用觀念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。

（十）推動心靈改革，營建和諧社會。

（十一）捐資文教活動基金，獎助終身學習及社教活動推廣，成立社教機構或充實其設施。

（十二）從事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或社會教育行政實務工作，提升社教品質。

（十三）其他推廣交通安全教育、大眾科技教育、消費者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媒體素養教育等著有功績者。

四、推薦程序：

（一）推展社會教育有功之團體及個人，得依其行政層級向其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推薦。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受理推薦案件後，應擇優向本部推薦。

（二）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公立大專校院（包括附屬單位、社團及學校認可之團隊）及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，向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，由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擇優推薦。

（三）各推薦案件應於當年七月三十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送達本部，推薦程序不符或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評審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辦理。
- (二) 全國性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評審，由本部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公正團體(人士)等代表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依初審及決審之程序評審，必要時得實地查證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- (一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表揚，由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自行辦理。
- (二) 全國性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表揚，分團體獎及個人獎二類，各頒發獎狀及獎座，由本部擇期辦理表揚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凡曾接受全國性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之團體或個人，五年內不再受理推薦。
 - (二) 推薦表(如甲、乙表)之內容，請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評審：
 - 1. 顯著事蹟欄，以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條列敘明。
 - 2. 推薦單位應填妥相關資料，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，並備妥有關證明書文件及活動照片等資料供參。
 - 3. 推薦短文欄，應撰寫六百至八百字之短文，綜合簡介被推薦者之事蹟及貢獻，並附標題。
 - (三) 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書文件等資料，不予退還。
- 八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得依本要點規定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，或另定補充事項辦理之。

甲表

教育部○○○年度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推薦表（團體部分）				
團體名稱	設立許可機關		法人證書許可日期文號	
	負責人姓名		職稱	
	聯絡人姓名		職稱	
	電話	(公) 手機	傳真	
	E-mail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團體沿革	(100 字以內，條列說明)			
顯著事蹟	(以近 3 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條列敘明)			

推薦 短文	(請撰寫 600-800 字以內之短文，綜合簡介被推薦者之事蹟及貢獻，並自附標題)
證明 文件	☐ 團體立案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（均請提供影印本），_____張。 ☐ 錄音、錄影、光碟等 _____ 卷（片），名稱 _____ ☐ 照片 _____ 幀（請以 A4 紙張整理編排，附說明） ☐ 其他，名稱 _____
推薦 單位 意見	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 3 點第（_____）款 二、推薦理由： 三、推薦單位：_____（請加蓋單位印信）
附註	一、推薦表請依行政層級向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推薦，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。 二、5 年內曾接受全國性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之團體或個人，不再受理推薦。 三、申請推薦單位請填寫推薦理由，並加蓋單位印信。 四、本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，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，不予退還。

乙表

教育部○○○年度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推薦表（個人部分）						
請貼最近六個月 內二吋半身照片 一張	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
	現職/服務機關		職稱			
	聯絡人姓名		職稱			
	電話	(公) 手機	傳真			
	E-mail					
聯絡地址						
個人 簡歷	(100 字以內，條列說明)					
顯著 事蹟	(以近 3 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條列敘明)					

推薦 短文	(請撰寫 600-800 字以內之短文，綜合簡介被推薦者之事蹟及貢獻，並自附標題)
證明 文件	☐ 團體立案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（均請提供影印本），_____張。 ☐ 錄音、錄影、光碟等 _____ 卷（片），名稱 _____ ☐ 照片 _____ 幀（請以 A4 紙張整理編排，附說明） ☐ 其他，名稱 _____
推薦 單位 意見	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 3 點第（ ）款 二、推薦理由： 三、推薦單位： _____（請加蓋單位印信）
附註	一、推薦表請依行政層級向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推薦，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。 二、5 年內曾接受全國性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之團體或個人，不再受理推薦。 三、申請推薦單位請填寫推薦理由，並加蓋單位印信。 四、本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，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，不予退還。